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延期出具《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GDC BVI 公司 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》的说明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峰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GDC BVI 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19】00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光峰科技收到问询函后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会同光峰科技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。为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保荐机构亦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，保荐机构将延期出具《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GDC BVI 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》，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出具<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GDC BVI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>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2月19日